

采购编号：SXMRYC2025-1087 号

眉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中 心及法治教育基地工程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眉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中安裕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眉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中安裕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眉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中心及法治教育基地工程
2. 工程地点：眉县人民检察院
3. 工程内容：对眉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中心及法治教育基地进行装饰装修、采购电子设备等。

二、承包方式：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2、执行包工包料；3、总价控制。

三、合同工期

- 1、开工竣工日期：2026年1月6日至2028年3月1日，工期40日历天。

四、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大写)：陆拾万零肆仟柒佰玖拾叁元陆角柒分

(小写)：604793.67元

2、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为图纸工程量，结算时的工程量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得到甲方认可的工程量调整。

3、新增、变更及漏项的工程项目，经甲方认可，其工程量的价款可由甲方按承包综合单价计付给乙方，若无综合单价项目，按部颁建筑工程定额编制出综合单价，需经双方协商认定。

五、拟派项目经理

姓 名：贾慧鑫； 注册证号：陕 26122259907；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

-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结算单位：由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七、合同其他事项

1、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 and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2、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4、若因不可抗力致使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乙方需会同甲方协商有关工程事宜。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三方协商解决。

八、质量保证

1、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3、工程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应加强管理，合同调配人力、物力、财力，严格按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竣工。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应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及由此引起一切的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

4、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因乙方因素，造成工程延期的，每天扣除 1% 工程款。

十、验收

1、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2、工程完工后，应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3、甲方确认乙方单位的自检内容，也可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其结果作为工程质量的最终认可。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4-2、国家相应的施工标准和规范。

十一、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磋商文件

6、响应文件

十二、争议解决途径

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议不成,申请项目实施地仲裁委员会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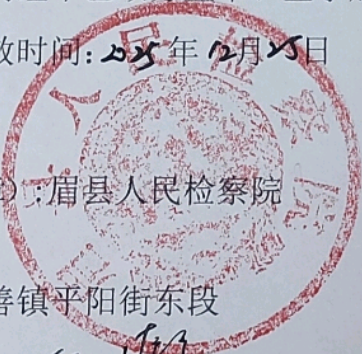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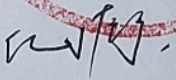
2、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眉县人民检察院。

4、生效时间:2025年12月25日

甲方名称(盖章):眉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眉县首善镇平阳街东段

代表人(签字):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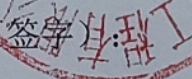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中安裕华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县支行

帐号:961008010036755559

